股简称:双环科技　股代码:000707　公告编号: 2012-03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整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收购了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西沁裕") 51%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9 月收购了山西沁裕剩下的 49%的股权,山西沁裕成为双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山西沁裕后,积极进行了恢复和扩大煤矿生产建设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由于此后时逢山西省进行统一的煤矿整合,山西沁裕由于其规模的原因,属于整合范围,致使山西沁裕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最近以来,山西沁裕的整合有了较大的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环科技与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营山煤矿")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花沁裕")。

(一)、投资双方简介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14.5765 万元,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2、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成书盾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622.73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

营山煤矿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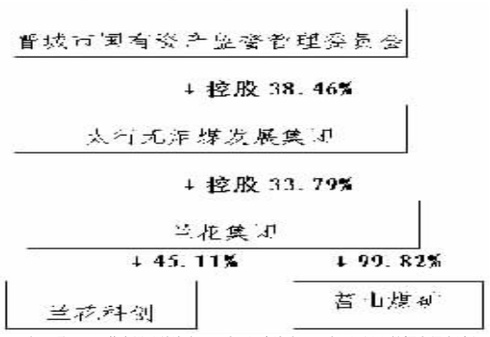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营山煤矿总资产 21.4 亿元,净资产 4.05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矿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二)、双方约定以现金出资方式注册成立了兰花沁裕,兰花沁裕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营山煤矿出资 5,320 万元,在兰花沁裕中持股 53.2%。双环科技出资 4,680 万元,在兰花沁裕中持股 46.8%。

兰花沁裕的经营范围为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工作已于今年 9 月份完成。

二、双环科技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沁裕增加注册资本

双环科技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沁裕增加注册资本金 10,445 万元,用于处理山西沁裕的债权债务,为下一步双环科技以山西沁裕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新设立兰花沁裕中,并保证双环科技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做好准备。

本次增资由双环科技独自以现金方式进行。

被增资方山西沁裕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矿山机电等。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审计,该公司 2011 年资产总额 16,336.42 万元,负债总额 9864.43 万元,净资产 6,471.9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10.6 万元。

2012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348.45 万元 ,负债总额 10,042.37 万元, 净资产 6,306.08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165.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任何变化,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以 9 票同意通过了 《关于双环科技对

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445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根据双方协商,营山煤矿和双环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资产或股权注入兰花沁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股权注入的基本情况

营山煤矿将其所属的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0,665 万元, 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作价 6,200 万元,投入到兰花沁裕。双环科技将持有的山西沁裕股权作价 32,406.7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兰花沁裕。

本次出资后,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53.2%,双环科技的持股比例也不发生变化,仍为 46.8%。

(二)、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以 9 票同意通过了 《关于双环科技将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的山西沁裕股权作价 32,406.78 万元,注入到兰花沁裕。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

关部门批准。

(三)、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告第一章第一节;投资双方简介。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营山煤矿将其所属的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0,665 万元, 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作价 6,200 万元,投入到兰花沁裕。双环科技将持有的山西沁裕股权作价 32,06.7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兰花沁裕。

现将拟出资的股权和资产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①)、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的名称: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煤炭企业投资、煤层气综合利用筹建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资产总额:22363.23 万元

负债总额:2309.76 万元

净资产:20053.47 万元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4.72 万元

②)、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资产的名称: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生产与销售全部资产

账面价值:3,860.2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6,200 万元

资产运营情况:矿井封闭未生产

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无

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无

③)、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的名称: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矿山机电等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资产总额 16,336.42 万元

负债总额 9864.43 万元

净资产 6,471.99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210.6 万元。

(五)、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新设公司的总股本中按各自入股比例持有股权,甲方在新设公司中控股 53.20%,乙方在新设公司中持股 46.80%。

第二条 股权价款的确定

1、山西沁裕公司股权价款 32406.78 万元。

2、西城煤矿股权价款 30665 万元。

3、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补偿金额为 6200 万元。

第三条 公司设立及法人治理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配合甲方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定为 10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2、新设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甲方委派三名董事,乙方委派二名董事。新设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根据甲方提名,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总经理。新设公司的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根据总经理提名,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分管销售副总经理。新设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公司设立监事会,甲方委派二名监事,乙方委派一名监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则视为构成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收到违约金后,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均可向由晋城市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解除及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各方除应及时通知外,对于本协议是否解除或延期履行,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完成公司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山西省进行的的煤矿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所收购的煤矿尽快投入生产,尽早发挥效益。

整合完成后双环科技持有兰花沁裕 46.8%的股权。新组建的兰花沁裕矿井位于沁水县城西南约 19km 处杏则村北侧,保有资源储量 4,600 万吨,井田面积为 11.1214 平方公里,2 号煤、15 号煤可采储量 2,810.24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公司投产后,将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本公司与山西兰花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营山煤矿")合资设立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花沁裕")。营山煤矿持有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兰花沁裕 46.8%的股权。

现山西兰花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以 516,546,477.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关联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花科创")。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双环科技作为兰花沁裕两个股东之一,对营山煤矿欲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经董事会审议,双环科技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山西省沁水县土沃乡杏则村西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为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5936323

其股权结构如下:

山西兰花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持有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花沁裕 46.8%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受让方情况简介

受让方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23。该公司的详细资料敬请查阅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受让情况简介

①)、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花沁裕的评估结果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54 号),兰花沁裕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952,025.87 元,53.2%的股权相对应的价值为 516,546,477.76 元。

②)、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新资产评估公司对兰花沁裕的资产评估的结果, 沁裕煤矿 53.2%的股权价值为 516,546,477.76 元, 兰花科创拟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出资 516,546,477.76 元,收购营山煤矿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四、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兰花科创的母公司是本次煤矿整合的主导方,兰花科创是大型煤炭企业,具有管理和经营煤矿的经验及相关的社会资源,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收购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所需资金量较大,本公司目前资金并不宽裕,再考虑到兰花科创根据以评估结果以现金 516,546,477.76 元收购营山煤矿所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价格公平合理,没有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由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16,546,477.76 元收购营山煤矿所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兰花沁裕的股权没有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无太大的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和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花沁裕的评估结果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54 号)确定。经审计及评估,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价值为 516,546,477.76 元, 兰花科创拟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出资 516,546,477.76 元收购营山煤矿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七、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兰花沁裕持股比例,有利于兰花沁裕今后的生产经营。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放弃

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定于定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凡是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12 点整,下午 14 点至 17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整合进展情况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将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投入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整合进展情况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芙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主要议题是对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上述第 1、2、3 项议案均涉及该公司的整合,由于整合情况较为复杂,现将总体进行如下说明:

双环科技于 2007 年 7 月收购了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沁裕")51%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9 月收购了山西沁裕剩下的 49%的股权,山西沁裕成为双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沁裕由于其规模的原因,属于整合范围,致使山西沁裕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连年亏损。为了解决整合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组的相关批复,山西兰花集团授权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营山煤矿")对山西沁裕等煤矿进行整合。双环科技与营山煤矿共同现金投资设立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花沁裕")。兰花沁裕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营山煤矿出资 5,320 万元,在兰花沁裕中持股 53.2%。双环科技出资 4,680 万元,在兰花沁裕中持股 46.8%。

第二、双环科技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沁裕增加注册资本金 10,445 万元。

第三、根据双方协商,营山煤矿和双环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资产或股权注入兰花沁裕。营山煤矿将其所属的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0,665 万元, 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作价 6,200 万元,投入到兰花沁裕。双环科技将持有的山西沁裕股权作价 32,406.7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兰花沁裕。本次出资后,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53.2%,双环科技的持股比例也不发生变化,仍为 46.8%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完成公司子公司山西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山西省进行的的煤矿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所收购的煤矿尽快投入生产,尽早发挥效益。

整合完成后双环科技持有兰花沁裕 46.8%的股权。新组建的兰花沁裕矿井位于沁水县城西南约 19km 处杏则村北侧,保有资源储量 4,600 万吨,井田面积为 11.1214 平方公里,2 号煤、15 号煤可采储量 2,810.24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公司投产后,将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外山西兰花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以 516,546,477.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关联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花科创")。 由于兰花科创的母公司是本次煤矿整合的主导方,兰花科创是大型煤炭企业,具有管理和经营煤矿的经验及相关的社会资源,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收购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所需资金量较大,本公司目前资金并不宽裕,我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简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涟水县签署了 《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涟水县人民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由桑德环境依法在涟水县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2、协议的生效条件:本特许经营协议经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及桑德环境共同签署后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4、协议履行期限: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5、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6、协议履行对桑德环境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桑德环境 2012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协议涉及的后续披露事项:桑德环境拟在江苏省涟水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业务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设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本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后续进展事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 (以下称"涟水县政府") 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涟水县签署了 《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涟水县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涟水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涟水县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该项目具体实施由桑德环境依法在涟水县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涟水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特许经营方式实施的固废处理项目,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卫生填埋工艺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结合的方式处理涟水县生活垃圾, 该项目由两部分建设内容组成:1、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建设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工程:涟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库容 89.47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4600 万元人民币;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3.64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50 吨,一期项目投资约 1.8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总用地约 190 亩 (包括政府已经批准的配套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前述数据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涟水县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实施方。自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已经开始组织实施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卫生填埋场相关工程的现场施工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在完成涟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后,即可开展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桑德环境将组织实施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包括项目设计、可研及环评等,同时在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建设工期完成该部分项目投资及建设工作,双方约定自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由桑德环境完成该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 由桑德环境在涟水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按照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涟水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吕春雷(涟水县县长);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49811.8398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涟水县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涟水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作为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由桑德环境依法在涟水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涟水县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在涟水县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①)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②)处理涟水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③)负责处理涟水县内日常生活垃圾,并向涟水县政府领取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④)桑德环境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2、协议签署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在涟水县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同时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①)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的工程部分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环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②)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审批、批准文件对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实施建设;

③)承诺在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

④)公司及公司在涟水县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项目公司有义务接受涟水县政府及相关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⑥)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风险;

⑦)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⑧)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对飞灰的处置执行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渗滤液处理按环评标准验收,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⑨)未经涟水县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涟水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①)积极协助公司解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公司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等并获得批准;

②)国家或各级政府对涟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的国债资金支持或投资补助,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③)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④)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⑤)在本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并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⑥)保证公司享受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及涟水县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物质发电等优惠政策。

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垃圾补贴单价、垃圾补贴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⑧)涟水县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若双方对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在区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于项目前期立项报批及开工建设前期具体事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涟水县政府财政支付,同时涟水县政府未来也将逐渐理顺垃圾处理收费体系,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建设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项目建设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成本上升。同时,特许经营协议中双方虽已就产权、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约期间仍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控建设投资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或需要追加项目投资时,公司有权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台,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涟水县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

公司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60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09 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09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12019,简称 “09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 (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 “09 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 “09 宜化债”的收盘价为 100.5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7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 “09 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09 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10 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和第 6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和第 6 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200 个基点 (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和第 4—6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和第 7—10 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12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0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